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348號

債權人 惠山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惠芳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。惟該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，並非同法第一編總則之規定，且於同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於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王捷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王捷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資金保障契約書，未有清償期之約定，又債權人尚未催告債務人返還上開借款，則本件借款清償期尚未屆至，屬將來給付之債權，依首揭說明，於支付命令程序無適用之餘地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
